**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1.2项目规模：完成施工图及招标清单的所有内容

## ★二、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
| 4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址 |
| 5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6 | 分包 | 不允许 |
| 7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付款方式 | 按采购人拟定的合同约定付款 |

★**三、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现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售后服务

2.1、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经审核后竣工结算总价的3%。

2.2、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2.3、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

3、成交供应商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必须是经过国家质量认可合格的正规厂家生产，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认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5、本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替换。凡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转包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四、技术要求：**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采购人其他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必要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

执行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本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五、服务要求：**

该项目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此期限。缺陷责任内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要求**：材料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并应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质量及检验标准》中的规定，材料为合格产品，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整体工程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七、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以及其他措施项目费均包括劳务价格风险、材料价格风险、机械费用风险、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价格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以调整。
3. 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可予调整。调整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即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合同价格变更，没有适用价格的（即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其费率按照2020年《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执行，材料价格按《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同期平均价执行，并按投标时的下浮比率（投标报价与采购控制价之比）下浮。未协商确定价格前承包人已施工，结算时由采购人确定。
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因各种原因，工程量可能有适度的增减，供应商必须按投标函承诺的义务完成各项工作内容，不得因工程量的增减而对采购人进行索赔。

5、本工程由采购人所在政府审计局或采购人指定专业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竣工结算时，基本审核费由委托单位负担，另按审减或审增额度可加收3%-5%审核费用（具体幅度由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在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由施工单位支付）；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不含5%）的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